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

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東林區管理處 C 棟 3 樓會議室

參、主席：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林娉妃

肆、出席委員：

專家學者：王委員震哲、何委員坤益(請假)、游委員繁結、陳委員英任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王委員慶雄

縣(市)主管機關：葉委員正霖

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王委員璽盛、楊委員建雄(請假)、劉委員登華

伍、列席單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養護工程處：余科員兆興、陳副工程司進德、賴助理
工程員建宏、傅助理工程員美珍、陳技師俊定

林務局：黃組長麗萍、朱科長懿千、林技士娉妃

臺東林區管理處：劉處長瓊蓮、葉課長明璋、林主任素夷、王技正琦瑩、
何技士淑玲、陳技術士勝昌、廖技術士景成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下稱本號保安林)位於臺東縣最南端，東臨太平洋，為防止風砂及潮害，以保護大武鄉南興段、達仁鄉南田段沿海一帶，房舍、耕地及台 9 線、台 26 線行旅之安全，並增進沿線景緻，以民國(下同)74 年 6 月 24 日府農林字第 149281 號編入，現有面積 27.439895 公頃。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下稱三工處)所轄台 9 線南迴公路之大武鄉南興路段，因受海潮長年拍打沖擊致該路段路基擋土牆毀損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鑒於該道路為臺東通往高屏地區之居民進出、運送農產品及發展觀光產業之要道，亟須進行相關修復工程，其中「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以 105 年 10 月 5 日路養管字第

1050123003 號函同意辦理。

- 三、基上，三工處為辦理上開工程之護岸設施用地需要，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內屬林務局臺東林區管理處(下稱臺東處)轄管之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6819 公頃，俾利後續土地撥用。又，為利工進，業依森林法第 8 條申請租用該用地範圍，並經林務局 108 年 12 月 2 日林政字第 1081634474 號函同意無償使用在案。
- 四、本案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應經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本次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於 109 年 5 月 20 日至 109 年 6 月 10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供各機關團體或直接利害關係人提出意見，期滿無相關民眾、團體提出意見。
- 五、請臺東處就本號保安林預定解除一部案及三工處就申請解除本號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

決定：洽悉。

捌、 討論事項：

案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台 9 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申請解除區域位於本號保安林北端臨海側之海岸灘地，約占本號保安林面積之 1.23%，經臺東處勘查，現況為無林木之沙灘、礫石地且部分設有消坡塊等護岸設施，地勢平坦。
- 二、擬解除區域經臺東處函詢內政部營建署是否屬海岸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所稱「特定區位」，經該署 109 年 1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03730 號函復略以，非屬近岸海域、潮間帶，至是否納入海岸防護區應依臺東縣政府完成防護計畫審議及核定結果為準，未涉重要海岸景觀區及涉及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部分，惟目前正在調查規劃階段，尚未劃定。縱然該區域解除保安林並由申請單位續行土地撥用，該等土地仍受海岸管理法規範，爰建議同意解除保安林。
- 三、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擬解除區域位於保安林邊緣，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核屬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形，且查無該審核標準第 3 條、第 4 條所列各款情形。

四、本案是否同意解除，依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5 條提請審議。

現場勘查結果：

擬解除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6819 公頃，現況確為無立木之沙灘、礫石地、消坡塊。

討論：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8 人，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

一、廖副主任委員一光：同意解除。

建議持續監測海岸侵蝕變動，及分析探討原因，後續假若養灘穩定後可再予植生，甚或編入為保安林。

二、王委員震哲：同意解除。

三、游委員繁結：同意解除。

四、陳委員英任：有條件解除。

(一)本次會勘之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地號內土地 0.336819 公頃之保安林，占本 2537 號保安林的 1.2%，屬大武鄉南興村沿太平洋之海岸一部分。經長年受海浪侵蝕，造成海岸線退縮，土壤流失。以近 20 年空照圖計算，最大退縮距約 97~103 公尺，使得本號保安林部分區域難以營林。就地理條件而言，臺東縣北起長濱大峰，南迄達仁南田之海岸線遭受侵蝕之情況皆相當嚴重，這不僅來自於自然，還有人為因素，而人為因素以人工結構物、河川及海灘超採砂石及超抽地下水三者有較大影響，使用凸堤或消坡塊，雖能暫時達到保護居民生命財產的目的，但消坡塊設置阻擋了海流漂砂回補作用，且引起更大的波浪撞擊，增加侵襲海灘的力道。因此，基於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自然現象之地理環境變動，致保安林遭受破壞，無法恢復營林之用者之情形一部，勉予有條件解除。

(二)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在此修護工程上，需要有更永續及細緻的工程與管理作法，取代凸堤或消坡塊的堆疊，阻擋了海流漂砂回補問題。

五、王委員慶雄：同意解除。

六、葉委員正霖：同意解除。

七、王委員璽盛：同意解除。

八、劉委員登華：同意解除。

決議：

一、本號保安林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情

形，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經出席委員 8 人現場勘查、臺東處及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臺東縣大武鄉南興段 898 地號土地內面積 0.336819 公頃，同意解除之委員 7 人，有條件解除之委員 1 人，符合同標準第 6 條第 2 項：「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之規定，爰解除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通過。

二、各委員意見，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錄案參辦。

玖、散會：上午 10 時 20 分。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為辦理「台9線 440k+080~800、440k+900~441k+360 路段尼伯特颱風災害修復工程」用地需要，申請解除編號第 2537 號防風保安林一部面積 0.336819 公頃案之現勘、會議照片

